

概述特殊學生之轉銜計畫 (Individual Transition Program)

葛 竹 婷

一、前 言

本文中之 Transition Program 係指特殊學生完成義務教育，不願或無法升學後，欲轉入就業市場或尋求獨立生活之從學校轉至社會之轉銜階段之計畫，其他從未就學進入學校或由小學升至中學等轉銜階段則不含括在此文之敘述當中。本文將以 ITP 作為 (Individual Transition Program) 或 (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 之縮寫。

爲顧及特殊學生在學習上之特殊需要，早在1975年美國94-142公法即明文規定：各州及教育當局應爲殘障兒童提供個別化的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及相關轉銜措施 (needed transition services) 以保障特殊學生之教育權。接下來1990年之101-476法案，簡稱 (IDEA) 便明示攸關特殊學生之各轉銜階段之教育計畫 (Individual Transition Program, ITP) 可併入 IEP 中敘寫，且 ITP 之提出不得晚於學生年齡16歲，若合宜的話，更可提前至學生14歲時或更早。

(本文作者爲台北市立師院特教系助教)

(Integrating Transition Planning Into the IEP Process, 1990)

在美國這個強調獨立自主、不仰仗他人生活之社會中，特殊學生所面對之現實生活問題，便是養活自己，不增加別人負擔，甚而協助其他更需幫助之人。在講求實際之社會中，同情或憐憫遠不如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機會有益，是故法律明定爲了裨益特殊學生，ITP之訂定是必要且強制的。

二、ITP之內涵：

- ITP內涵包括下述四要點：
- (一) 對學生目前及未來之相關需求所具備能力及缺乏能力之描述。
 - (二) 學校內相關人員之間的合作關係，如：職業訓練教師、特教班教師、輔導諮商員、普通班教師、校護等之合作協調。
 - (三) 社區及成人服務措施 (adult service) 相關資訊、資源提供之協調、整理。
 - (四) 家長及學生參與ITP之撰寫過程。

(Integrating Transition Planning Into the IEP Process, 1990)

三、發展ITP之程序：

(critic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1992,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一) ITP訂定程序分為五個階段：

1. 第一階段目標：成立規劃ITP小組

(1) 本階段應進行之活動：

- (a) 聯絡相關復健服務措施以確定諮詢商員
- (b) 指定ITP主持人
- (c) 確定相關之輔助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 (d) 聯絡學生家長

(2) 選定負責人員：

學生之特教老師

(3) 本階段完成之時限

×年×月×日

2. 第二階段目標：敘寫ITP (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明訂長程及短程轉銜目標

(1) 本階段應進行之活動：

- (a) 舉行轉銜計畫小組會議，視為訂定IEP過程之一
- (b) 確定可能之長程及短程就業及居住目標
- (c) 分派執行責任

(2) 參與轉銜計畫小組人員：

- (a) 特教教師
- (b) 職業教育教師
- (c) 小組主持人
- (d) 復健諮詢商
- (e) 家長
- (f) 學生

(3) 本階段完成之時限

約距第一階段一個月內。

3. 第三階段目標：訂定目標及程序及確認已提供學生社區本位之職業訓練

(1) 本階段應進行之活動：

- (a) 決定職業訓練地點（食品、清潔公司等）
- (b) 利用工作輔助模式（supported work model）做訓練
- (c) 至少於工作地點做每天四小時，每週四天之訓練
- (d) 監督並評估每項工作

(2) 參與之負責人員：

- (a) 特教教師
- (b) 職業教育教師
- (c) 復健諮詢商
- (d) 小組主持人
- (e) 職能訓練及物理治療師
- (f) 學生

(3) 本階段完成之時限

約距第一階段一年內

4. 第四階段目標：協助在校最後一年之學生擇定工作

(1) 本階段應進行之活動：

- (a) 依職業訓練之發現結果做就業市場調查
- (b) 安排向雇主應徵
- (c) 確認就業所需相關技能，如：交通、溝通
- (d) 安排就業安置及訓練

(2) 參與之負責人

- (a) 特教教師
- (b) 職業教育教師

- (c)小組主持人
(d)家長
(e)學生
(3)本階段完成之時限
 約距第三階段一年內
- 5.第五階段目標：提供學生畢業後所需之協助就業服務
- (1)本階段應進行之活動：
- (a)決定將權責由學校系統移轉至成人相關服務機構 (adult service agencies)
 - (b)指派責任予就業安置及相關追蹤服務措施
 - (c)決定轉閒措施實施期間小組成員及合作機構之協調計畫
- (2)參與之負責人
- (a)小組主持人
- (b)復健諮詢師
(c)家長
(d)雇主
(e)特教教師
(f)職業教育教師
(3)本階段完成之時限
 約距第四階段十個月
- (二)ITP內容包括六個領域：
- 1.教育
 - 2.職業
 - 3.居住／社區
 - 4.醫藥／法令
 - 5.休閒／娛樂
 - 6.社交／人際關係
- 各個領域之敘述又包括：
 學生需求、年終目標、行為目標、結果評量、參與負責人、完成日期

ITP格式範例 (Colorado Transition Manual, 1991)

項目 領域	學生需求	年終目標	行為目標	結果評量	負責人	完成日期
教育						
職業						
居住／社區						
醫藥／法令						
休閒／娛樂						
社交／人際 關係						

由於本文篇幅有限，暫不做個案實錄及詳述ITP敘寫之步驟。

四、結論

美國是個尊重人權之國家，尊重人的尊嚴及生命，是故的確訂立了許多保障弱勢、需要協助之團體及個人律法，但在學習該國進步之社會福利制度時，亦要擷取適合國情之規章，而非一味引用、抄襲。畢竟不同文化造就不同社會制度及不同民族性之公民。

筆者曾於1995年在Colorado Weld County輔導之一名學障學生Dorothy係西班牙裔美國人舊稱墨西哥人，在連續一年經過每週一次之拜訪中，了解了其實墨裔家庭成員之關係和傳統中國家庭關係相近，每個家同樣有深厚之聯繫（"tie"），筆者所輔導之學生是家中五個小孩中的一個，只有她需要接受特殊教育，Dorothy母親不認為她女兒一定得學習獨立技能，她所提供之教養方式是保護、疼愛，不似白人家庭如此強調子女獨立自主，但我們是否也應學著尊重其不同文化及行為，勿以自身觀點批判（judge）他人，亦不強迫其接受強勢文化或觀念。

再者，她母親認為美國目前之社會福利制度並不能幫助她的女兒，就拿保險給付來說，她的女兒Dorothy在十一個月大時發現腦部長瘤，因而影響學習、平衡、協調及行動能力但一次次開刀手術之費用卻無法申請補助，故其經濟負擔沉重卻又求助無門，只能依靠家人們努力工作、兼職賺取醫藥費，使其對社福制度失望，不再信賴該制度真能保障她的女兒，她的丈夫、三個兒子及一個女兒才是Dorothy真

正的依靠。現今臺灣之社會福利制度不健全、改革亦緩慢，造成多數殘障者只能靠家人或配偶之照料，才得以生活，若無政府之輔導及協助，將使自己及旁人之負擔加重。

是故我們在大力推行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制度同時，也應了解、考量殘障者之實際需要，尊重別人真正需求的人性化教育及社會福利制度才是這個社會所需要的。✿

參考文獻：

- West, L. (1990). *Integrating Transition Planning Into the IEP Process*,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olorado Transition Manual, 1991.
- Ysseldyke, J. (1992). *Critic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台北市特殊教育教材展示

